

关于《在线法庭》课程平行班“以赛代课”同学成绩评定办法的建议：

(1) 成绩评定既要鼓励同学参赛也要结合比赛结果，由指导老师进行综合评定。参赛队伍设有退出机制，备赛过程中指导老师认为队员不适合继续备赛的，可要求其退出参赛队伍。中途退出队员的成绩原则上不高于85分（对应绩点3.9），视备赛进度和情况由指导老师进行综合评定。允许队员退课。指导老师须对备赛情况进行存档备查。

(2) 如三大赛事的最终比赛结果为二等奖（或按照“本科生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”规定相当于二等奖）及以上的，则正式参赛队员的成绩可评定为95分及以上（对应绩点5.0）。

如三大赛事的最终比赛结果为三等奖（或按照“本科生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”规定相当于三等奖）的，则正式上场队员的成绩可评定为95分及以上（对应绩点5.0），其他正式参赛队员的成绩可评定为94-92分（对应绩点4.8），个别队员有特别贡献的，可由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上调评定。

如最终比赛结果未获奖的，则正式上场队员的成绩可评定为94-92分（对应绩点4.8），其他正式参赛队员的成绩可评定为91-89分（对应绩点4.5），个别队员有特别贡献的，可由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上调评定。

如参赛个人获得单项奖奖项的，可由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上调评定。